

## 1

## 导论：主题与思路

财产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中最本质的关系，财产组织是财产关系的实体性表达形式。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不能不触动整个经济体制框架的基础结构——国有财产组织。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财产组织重构在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和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中的基础性。然而，相对于改革实践对理论的需求来说，对它的研究还不能够说令人满意。本书的宗旨是对社会主义国有财产组织的内部结构、运作机理以及它的历史、现状和未来作一番系统研究，进而为财产组织重构、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型公有制财产组织提供理论基础。

## 1.1 范畴、主题及其理论地位

### 1.1—1 财产组织的基本含义

财产组织这一范畴在经济学论著中使用的并不普遍，将其作为一个中心范畴或基本范畴来使用并展开研究的也不多。与其含义比较接近也是通常人们更多使用的范畴是企业组织、产权结构、所有制形式等等。

本书所研究的财产组织即企业财产组织，它是以财产权利

关系为轴心的一组经济关系，是社会财产关系的微观化的组合方式，是特定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实体性表达形式。在这一范畴之前加上国有，限定了我们所要研究的主题范围，即本书集中所探讨的是国有财产关系的表达形式及其演进中的派生形式。

严格讲 财产组织不等于企业组织 后者的含义比前者要宽泛得多，财产组织范畴比之企业组织要更集中更本质地反映组织的内在关系性质和特征，从而它的定义域和研究范围与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企业经营学等是有区别的。

财产组织与企业 产权结构是分不开的 产权无疑是财产组织分析中的核心部分。不过在笔者看来，财产组织是产权的形或体，而产权总是借助于一定的组织形式来表现的，并在组织的形体之中发生作用。结构总是寓于一定的形体之中，产权结构体现了一组经济关系，而财产组织则将这组经济关系以相对稳定的形态规范化并表达出来。在财产组织中产权构成一个系统，它的完整性、协调性及功能作用获得了更直观、更具体、更实际的意义。从这一意义说，通常人们所讲的产权功能和产权结构实际上也就是财产组织的功能和内在机理。另一方面，财产组织的构成要素不仅仅是产权，它还包括组织角色（细分的产权权能的人格化载体）和决策现场（组织运作的抉择中心）等等。从静态上看，财产组织是这些要素的组合和内部联系方式；从动态上看，这些要素之间以及这些要素与外部环境之间的联系、制约和运动 表现为组织的生长、发展和创新过程。

财产组织与财产所有制是有区别的。从体现的关系和所反映的内容看，所有制是社会生产关系基质的抽象和概括，注重本质性和一般性；而财产组织则是在一定所有制前提下企业财产关系内在形式的概括，注重具体性和特殊性，财产组织并不创造

或规定所有制，但却是一定所有制必不可少的表达形式。从研究的目的看，所有制理论研究的是社会财产关系或生产关系的本质规定性，根据这种规定不仅可以确定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或一种经济关系的本质，而且可以将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或经济制度明确地加以界分；财产组织本身不能直接规定社会经济制度，对它进行研究的目的旨在说明，在既定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下为什么这种而不是那种财产组织更富有生命力或更具有客观现实性，进而可以将不同财产组织在运作过程中的有效性与合理性程度以及在反映财产制度方面的有益性与合目的性程度加以区分和比较。从研究的侧重点看，所有制理论虽然也研究其具体形态的存在、发展及演变的依据、过程和规律，但它侧重于从整体上把握所有权的实现，强调占有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对象本身具有同质性和稳定性特征；财产组织理论研究具有微观化、细致化的特点，它将组织（不论是规模极小的业主制组织还是大型化的公司）视为一个系统，并深入到这一系统内部研究一系列细化了的经过分工的产权权能、组织角色和结构层级关系，强调各种具体操作权能的界区、组织角色的行为规则、层级结构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以及组织运作的特征和决定组织演变的条件与因素，对象本身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概言之，二者分属不同理论层次的范畴。

此外 独立地考察财产组织能够发现，它有着自身一些特定的形成背景和存在条件。比如某种近现代的财产组织具有较大的涵盖性，它可以容纳或兼容不同的所有制，并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关系。对其特定形成背景和存在条件的考察，不但可以独立形成一种理论，而且可以在更现实更具体的形态上丰富所有制理论的内涵，弥补所有制理论不可能涉猎或不能深入开掘的问题，

拓宽对社会财产关系研究的视野和范围。

当然 财产组织与企业组织、产权结构、所有制等又有联系。区分它们并不是割裂它们，而是为了更准确地确立和把握研究对象层次及含义，避免因概念上的交叉而引起研究思路的不一致或在具体问题讨论中的歧义发生。笔者在搜集和整理这一方面的文献时注意到在讨论同一问题时使用术语和概念的差异，所以在以后各章的行文中，在引证和评论一些热点问题的观点时，都力求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说明。

还需说明和交待的一点是，本书的许多地方在几乎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财产”和“资产”在许多场合这两个概念通用。严格讲二者的含义是有区分的。构成财产的要素未必都是资产，一般说，只有作为生产要素投入生产经营过程并在其运动中有增殖功能的财产才是资产（若更进一步的细分，国有资产中还有相当大的一个比重是非经营性的，并不具有盈利或增殖功能，但通常我们也将其称为国有资产）。如果用“资产组织”替代“财产组织”不仅无法将国有财产关系的全貌和一些基本规定性揭示出来，而且在探求组织的形成演变史时，也无法将财产组织的一些其他形态相互联系起来。经济学将财产视为权利和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而将资产视为与商品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联系在一起范畴，它本身包含着价值和价值增值职能<sup>①</sup>。所以，笔者在阐述组织结构、内在关系和权利界区等时，多使用财产这个词，而在讨论组织运作，尤其是涉及到商品经济中财产权功能、财产二重化形式和二重化权利，以及财产收益分配的数量界限

参见蒋一苇、唐丰义：《论国有资产的价值化管理》，《经济研究》1991年第2期。又见拙作：《权能分解与国有权运动形式》，《学习与探索》1992年第6期。

等时，多使用资产这个词。虽然行文中的某些地方不把二者绝对分开，但总的来说符合我们一般的思维逻辑和理解含义，在表述上不致引起歧义和误解。

确立并使用财产组织这个范畴进而将它作为一个独立的客观对象进行系统研究，不仅可以拓宽和深化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规律的认识，而且使理论研究更具有经济分析特色。

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导地位确立之后，经济理论所面临的现实任务已不再是或主要不是去揭示公有制替代私有制的客观必然性和阐释所有制根本性变革的革命意义，而是要去揭示公有制财产关系内部的各种具体、复杂的关系以及反映这种关系的组织形态，探求和发现这种关系或组织的内部联系及其动态过程和运动规律。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对社会经济运动的分析中作了简单化的处理，要么笼统地以公有制一般框架去替代具体运行过程的研究，要么简单地用所有制一般定义直接推导现实中微观主体的行为特征和财产组织的功能绩效。在此中间缺乏一个由制度一般到经济运行的中间逻辑环节，缺乏由抽象到具体所必需的“中介”，因而它无助于经济分析的深化，而且往往造成思维程式的简单化和概念化。

确立财产组织范畴可以弥补上述缺陷，为把握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机理和运动规律提供一种新的视角或逻辑联系。更进一步说，财产组织研究还具有入里探微的性质，它可以把以往忽视掉的或其他视角难以延伸到此的一些关系和现象在组织关系中集中加以探讨。比如，以财产组织为对象的研究至少可以形成这样一条思维线路：所有制（制度前提）——财产组织——主体（组织）行为——运行规律。在这一思维线路中，财产组织既可以作为一般制度前提的所有制内涵表达得更为充分更为具体，

又可以为主体行为分析提供一个更现实更直接的前提限定和环境框架，进而可以更准确地把握经济运行的规律性。这种思维线路与现代系统论原则是一致的，在所有制这一大系统中考察财产组织这一子系统，从组织要素结构到组织系统功能再到组织运作绩效，这是揭示对象系统的一般分析逻辑。

另一方面 科学发展史表明 对同一经济现象或经济过程可以选择不同的角度和入口进行审视和考察，这种多视角、多维度“翻来覆去”的研究方法既可以克服视距障碍和视觉感应偏差，又有助于丰富已有的认识及开辟新的认识领域。比如对传统经济体制的研究，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来剖析它，本书将财产组织视为经济体制的基石，并从产权结构、组织角色及其转化形式上来剖析它，所得出的结论有的同人们的一般结论相同但反映的深度和推论方法不同，有的同人们的一般结论不同或有差异。通过财产组织这一入口来揭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运行机理有着从细微处入手以小见大的作用。

在进行多视角、多维度研究时 确立对象范畴及其范围层次有着特殊的意义。比如，在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理论形成之初，人们首先把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区分开来，虽然在今天看来已是极为平常的一件事，但在当时那种环境下和处于长期禁锢僵化思维模式中，却开辟了理论研究的一线天地，为人们在经济体制这一框架内的探索和改革开辟了道路〔注〕。在经济学说史上，一些重要范畴的区分和确定往往会启动一场经济学革命，诸如马

〔注〕在五六十年的南斯拉夫，经济分析家们也是首先区分“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管理体制”，并由此开创了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的先河〔参见〔南〕马尔塞尼奇：《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 页〕。

克思对劳动和劳动力范畴的区分、凯恩斯以有效需求概念（或理论）否定萨伊定律、现代产权理论中的交易费用范畴等等。笔者这样提出问题决不意味着明确财产组织范畴也预示着什么方法论革命，这只不过是想说明，面对公有制内部复杂的多层次的经济关系，从财产组织这一基础结构入手有助于拨离不同的理论层次，有助于把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梳理清楚。换句话说，在一个高度结构化和组织化的社会中，抓住财产组织这个有形对象并深入剖析其内部机理，也有助于丰富和充实我们已往已获得的有关国有财产关系和经济制度本质的知识。同时，这种研究是在一定所有制前提下展开的，这也可以避免将财产组织转换和变迁与经济制度的变异混淆起来〔注〕。

### 1·1—2 主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国有财产组织问题既是改革实践中提出的紧迫现实问题，又是一个未充分展开研究的重大理论问题。我们首先选择三个不同的角度来阐发这一主题的现实背景、理论背景和在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中的特殊理论地位。

(1) 主题的现实背景：改革的主旋律由利益调整向产权界定的转换。

近 30 年来，几乎所有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国家无一例外地

〔注〕在经济研究中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在社会主义分析家区分制度与体制、所有制与财产组织的同时，某些西方学者则把制度与体制（英语中 economic system 本来就有制度与体制两种含义）、经济制度与经济组织混同。他们不再用生产资料所有制或生产关系作为区分经济制度的标准，趋同论便是这种混同的直接结果。在比较经济学的某些著述中，由此将 60 和 70 年代的南斯拉夫、匈牙利与美国、加拿大划归于同一类经济制度就是一例（参见 Richard Carson, *Comparison of Economic Systems*, London 1973 P24）。

都以强化物质刺激、调整利益关系为起点来启动经济改革的车轮。我国经济改革也同样选择了这一思路。自 70 年代末起，企业内部开始逐步恢复奖金制度，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同时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企业留利制度和设立企业基金，国家与企业间实行了一系列的放权让利措施，以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并相应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起步于强化物质刺激、调整利益关系的改革旋律，在启动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方面带来的巨大的初始效应，这是有目共睹的。

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运行向市场经济机制的转换，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就显示出来了。

其一，在就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关系作了一系列的调整之后，需要将这些复杂的关系以权责利对应的形式明确规范起来。利益关系的背后是财产关系，在没有明确清晰的产权界定，行为主体间产权边际不清，行为缺乏内在经济准则和规范的情况下，权责利对应关系及其界区是很难划清理顺的，即使按某种标准做出某种界分也难以稳定下来。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依附于国家的“父爱”，通过讨价还价软化预算约束，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以及政府随意对企业“侵权挖利”等问题始终没有根本性的变化，由此引发的主体间的利益摩擦和冲突大大降低了改革的初始效应〔注〕。实践证明，撇开国家与企业间财产权关系的调整，单纯

〔注〕参见拙作：《刺激与约束——论企业运行机制的转换》，载《经济研究》1989年第9期。在该文中笔者分析了缺乏产权规范的利益刺激所产生一系列问题，如收入攀比和个人消费基金膨胀、主体行为扭曲、刺激成本的提高和刺激效应的递减，以及利益追求期望值的提高和心理承受力的弱化等等。

纠缠于某种利益分配来启动和深化新一轮改革有很大局限性，沿着这种思路走下去不但路子越走越窄，而且利益分配关系可能越理越乱，确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地位也只能是纸上谈兵。

其二 改革逐步由边际开放〔注〕和单项推进转向全面推进和机制转换。然而一定的经济运行机制及机制功能是由社会经济的内在结构决定的，也就是说它是一定财产关系或财产组织结构的外在表达形式。机制功能是内部结构的运动能力和运动形式，它的强与弱，有效与无效取决于财产组织结构，有什么样的结构就有什么样的功能。如果没有深层财产结构的变换，向市场经济机制转换是不可能的。这一点较早为人们所认识，比如，国家曾试图通过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等市场机制手段来转换投资机制，扭转投资膨胀和企业投资行为的不合理，但是由于国有财产权界区还没划清，地方和企业的资金“大锅饭”还没打破，“投资饥渴症”并未因此而治愈，相反微观行为主体依然如旧地争项目、争投资，而不真正承担投资风险责任，进而导致了一轮又一轮的“投资膨胀”。为什么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一些行之有效的宏观调节手段在我国实施后却大打折扣甚至失灵？为什么市场机制的一些功能在现实生活中不能有效发挥？其原因就在于社会经济运行的

〔注〕所谓边际开放，即在国有制之外或边缘发展个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在管理体制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开一些口子允许其他经济成分或活动形式自发地发展。这是改革最初的一种搞活经济的手段。

参见《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巴山轮·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文集》，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7 年版。

底盘或基础结构还没有根本性的转变，而这底盘正是以财产权为轴心的一系列组织安排。

其三，由高度集中型产品经济模式转向市场经济模式需要建立一系列完整的经济行为准则和社会规范，以保证市场经济运行的秩序性。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促进了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发育，而且将资产重组、企业间的产权转让、产权兼并以及企业破产等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市场经济要求独立主体间的平等交易、要素资源的全方位流转以及市场组织和法规的完善，而交易、流转、组织和法规的前提又是什么呢？是明确界定的产权关系和微观主体独立的财产权。商品交易本质上是财交权的交易，离开了财产权基础市场经济不可能充分发展，新经济规则和秩序也不可能确立。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财产形态和产权实现方式也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与此相适应也要求商业法规的体系化和完善化，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以及商业代理、保险、交易所交易等法规，这些法规奠定和实施的基础条件是要有一个明确清晰的财产权体系。

经济改革由表层到深层结构，由物质刺激、利益调整到产权界定、产权关系调整是改革实践的深化，也是其内在逻辑延伸的必然归宿，而国有财产组织重构则是产权关系调整的中心环节。这一主旋律的转换构成本书主题的现实背景。

(2) 主题的理论背景：公有制企业理论研究的三个层次。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为对象的企业理论研究在经历了几十年的沉寂之后，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萌生和活跃起来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对短短的十余年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按时间分期或划分阶段是困难的，但对理论思维的逻辑发展脉络分层次进

行梳理却是可能的。企业理论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逻辑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企业行为。

企业行为是一个更接近现实层次的范畴，具有较直接的现实性。但企业行为研究不是日常企业活动的摄影或复本，而是从逻辑的角度对企业生产、交换、分配、积累等规范性经营活动的描述和概括。它强调行为的内在性、目的性和规律性。决定和制约企业行为的因素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内部结构，如动力、目标、决策、激励等结构；二是企业外在环境，如市场结构、供求状况、政府的政策法令等。在方法上，企业行为研究主要侧重于实证性、历史性、经验性的描述和分析，旨在揭示特定环境下企业行为的动机、倾向、方式和行为结果。

实证性的行为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感，对于把握特定主体在特定条件下的行为轨迹有直接意义，进而对政策的选择和制定具有直接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深化了人们对我国经济运行机理的认识。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人们的一些问题，如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许多原理无力说明和解释现实甚至与现实生活相悖？为什么国家运用市场价值规律调节企业扩张与收缩、进入与退出总不那么灵敏有效？企业行为的分析研究，回答这些问题，原因在于那些原理或规律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还不具备，调节的受体——企业对市场信号的反应力度微弱甚至无反应或逆反应。

行为分析初步诊断了企业行为的一些特征和影响行为的一些主要因素，回答和描述了企业“怎样行为”的问题。但却不

参见拙作：《企业理论研究的回顾与思考》，《中青年经济论坛》1989年第6期。

能从根本上阐明“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行为”。行为分析拉长了思维的逻辑链条，启发人们深入到企业内部去探索行为背后的深层动因。

另一个层次是企业经营机制。

相对于行为研究来说企业经营机制是一个更深的逻辑层次，企业行为是经营机制的外在表现，而经营机制则是企业行为的内在动因。所谓企业经营机制是指在既定的财产制度下，企业资产营运、经营目标决策、利益制衡、刺激驱动、运作约束的内在机理和规则。多年来，经济学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投入了可观的力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同时，经营机制研究与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相对接，设计出了许多经营机制模型并付诸于实验。

经营机制研究的内在性和深刻性使之触及到许多国有制企业内部关系的深层问题，比如企业经营决策的真正主体是谁？是所有者，是经营者，还是职工，抑或是三者的混合？确定决策者的依据是什么？企业刺激和约束机制的构建是否包含财产刺激和财产约束，与此相联系的财产风险责任界区又如何划分？又如，企业利益制衡机制中的三个主体或利益层——国家、企业经营者和职工是一种什么关系？经营者是代表国家还是代表职工，要不要将经营者利益独立化使企业内部形成一种制衡的机制？等等。上述问题对于私有制企业来说几乎是清清楚楚无需探究的，而对国有企业来说不仅需要探究而且有相当的难度。因为，像企业决策机制、约束机制、利益制衡机制这一类问题，从根本上讲是由企业财产关系或产权结构所决定的。解决上述问题不能不深入到国有制内部财产关系这一层次上。

第三个层次是企业产权和财产组织。

多年来我们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思路去改革企业制度，确立企业独立商品生产者地位，并在实践中选择了多种分离形式，但由于对“两权分离”缺乏内在的界区准则，人们的认识和理解存在相当大的差异，结果没能从根本上理清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甚至为两权的“难解难分”所困扰。由此企业产权问题被提了出来，并成了企业理论研究的焦点和关键。

围绕产权问题的研究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产权界定，它包括国有财产诸权能的系列分解，但核心是国有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产权的界定；二是产权转让，即横向企业间的各种转让形式和机制等；三是财产组织，即如何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财产权能分解的需要构建起新型企业财产组织，为市场经济新体制奠定坚实的微观组织基础。财产组织本是个微观组织问题，但它牵动着整个国有资产的产权格局。

对企业产权与财产组织的研究可以说刚刚破题，理论上不仅存在许多观点分歧，而且一些深层的问题还未涉猎。在企业理论的三个逻辑层次中，产权与财产组织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它既是整个企业理论研究逻辑前提又是系统化体系化企业理论的逻辑终结。在国有财产组织研究方面若有突破性进展将对社会主义企业理论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这是本书主题确立的一个重要理论背景。

(3) 主题的理论地位：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重大缺陷

本世纪 30 年代西方学者围绕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是否存在合理的经济核算、能否解决经济效率进而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讨论。这场论战有一个谜始终没能

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即公有制条件下的产权和财产组织问题（文献中对这场论战从不同角度作过评论和总结，但有的忽视了这一问题，有的仅对此作了简单的处理，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论述）

命题首先由奥地利经济学家米塞斯 (E·Mises) 提出 在他那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文章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不可能解决生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效率问题，生产企业不可能有合理的经营，进而不可能实现整个社会的资源合理配置。为解决这一问题，私有制是不可缺少的。米塞斯的主要论据是，按照私有制的社会法则，资本家或企业家能够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自己的财产，追求最大的利润，这是市场机制全过程的推动力；而公有制下从事国家事务的人或作为假定的企业家的经理不具备保存自己财产和增殖财产的动机及损失风险的刺激。只有在私有制基础上才能建立起生产资料之间的交换关系；公有制下没有生产资料市场和资金市场，没有合理的价格，进而也就没法计算信贷和投资的合理性。公有制下没有市场，没有真正的价格，便无法确定某种产品是否需要，也不能确定生产它的劳动和原料是否浪费，无法进行成本比较。社会只能在没有货币和经济计算罗盘的情况下横渡各种经济变化的海洋，社会主义取消了合理的经济。米塞斯的观点后来在哈耶克 (A·Hayek) 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不难看出，米塞斯的全部立论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与行为主体财产动机、市场、货币不相通性或不相容性这一假定基础上的。

参见 冯·米塞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载外国经济学说研究汇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九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又参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6 年第 6 期。

波兰经济学家奥斯卡·兰格（O·Lange）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这篇著名的论战性著作中批判和反驳了米塞斯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观点，并设计一个运用相继“试错法”来模拟市场的运行机制，以解决公有制条件下的企业动力、经济计算和资源配置效率问题。兰格在这篇论著的开篇写道：社会主义者应感谢米塞斯的挑战，因为他迫使社会主义者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为了指导资源配置必须有个充分的经济核算制度的重要性问题。无需赘述，这场论战推进了公有制下运行机制或资源配置机制的研究，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和发展的思路和指向产生了深远影响。

然而，今天回过头来反思这场论战却发现社会主义的支持者忽视了一个重要问题。从一定的角度看，米塞斯等利用社会主义文献中的弱点，把当时以苏联集权体制为模式的社会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唯一形态，并以此为批评的出发点，由此而使命题转换成在一种排斥市场机制的公有财产制度下不可能解决资源配置合理性的问题。米塞斯的观点中隐含着—个极为重要的假定前提，即经济计算与经济利益、与产权关系是不可分割的，只有私有制才具备这一前提，而公有制条件下根本不可能存在独立的企业利益和企业财产。而兰格等社会主义支持者的反诘必须在理论上证明财产公有制条件下企业合理经营和有效运行的可能性，证明集中计划下有可能建立—种保证资源配置最优的机制。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忽视了对米塞斯假定前提的批评，在没有论证公有制下仍然存在企业独立利益和财

参见〔波〕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产权基础的情况下，就一步跃到设计企业行为规则上。兰格正是这样做的。

在著名的兰格模式中，为企业经理规定了两条行为准则：“选择使平均生产成本最小的要素组合”；使边际成本等于产品价格以决定生产规模<sup>①</sup>。他认为在这两条行为规则的基础上，中央计划机构可以借助于“试错法”建立起一种供求平衡的价格结构，进而导向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然而，兰格在确定和论证决定企业经理行为偏好准则时并没有财产组织基础的支持，从而使这两条行为规则缺乏坚实的依据。比如他一方面假设“生产经理的决策不再由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指引”；另一方面又想通过这两条规则所引起的作用如同私人生产者追求利润最大化作用一样。也就是说，企业经理角色并不是独立财产权能的人格载体，而是“公共官员”，他们的行为规则是由中央计划局设计的，而他们却执行着像市场经济中企业主相同的职能。正像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在兰格模式中没有相应的动力机制来保证企业经理去从事竞争游戏。这里既没有利益基础，也没有财产权基础。这不能不使他对米塞斯的反诘显得有些苍白无力。

所以当哈耶克等人对兰格的观点进行反批评时，就抓住了这一要害点直截了当地提出：在没有私人占有者的情况下是否有可能有独立生产单位的问题，以及不能为自己决策结果承担物质责任的生产领导者是否能执行企业主职能的问题。后来，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 W·Brus 在回顾和总结这场论战时说，他倾向于对哈耶克的论据（也是米塞斯的论据）作更慎重的评价，

参见〔波〕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年版，第 10、11页。

因为实践证明公有制下企业独立性问题、企业领导者的准则、刺激和责任问题都是不容易解决的。在 30 年代的这场论战中支持社会主义的许多理论家（如道布、巴兰等）曾就中央计划当局与企业“分权”的某些可能性作过提示，但很快都转向机制运行的分析，都没有进一步论证运行机制的微观基础即企业的财产组织基础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陷。

由此留下的一个消极结果是，在后来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研究有一个通病即都集中在资源配置机制和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方面。逻辑思维的链条是：效率和资源最优配置——运行机制或调节机制——规定微观主体行为规则。也就是说，提高效率和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需要设计和解决好运行机制或调节机制，而一定的运行机制或调节机制则以规范化微观主体行为为基础。然而，这一链条的终端缺少一个决定主体行为规则进而也是决定运行机制的财产组织的前提。被称之为东欧改革学派的思路基本上沿着这一逻辑展开的，他们在较长的时期中只注重如何改进资源配置机制的方式即计划向市场的转变问题，注重从决策和运行的角度批判社会主义传统模式和构建新模式，而忽视其模式的财产基础。可以说他们基本上没有产权概念，也正是由于这一点，使得一些最早主张运用市场机制和分权模式的经济学家陷入了困境。

比如，布鲁斯较早查觉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陈旧”和“老化”问题；并试图建立一种与市场结合在一起的经济模式来解决体制的内在矛盾。在他那个著名的分权模式中，将

参见〔波〕弗·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5 页。